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第一中心校2025年清洁燃料采购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NMGQX-H-202509015010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呼和浩特市,赛罕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第一中心校2025年清洁燃料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29.25万元,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第一中心校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清洁燃料采购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第一中心校2025年清洁燃料采购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第一中心校2025年清洁燃料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:

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5-09-15 09:00:00到2025-09-19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: 邮箱获取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10-09 15:00:00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华侨新村10栋写字楼1704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5-10-09 15:00:00。

开标地点: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华侨新村10栋写字楼1704室。

七、其他

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09月15日到2025年09月19日，每个工作日上午9:00—11:30时，下午2:30—5:00时提交报名资料。

获取方式：供应商须提供以下加盖公章的扫描件，发送至605110898@qq.com邮箱进行审核，审核合格后，获取采购文件。

供应商需提供以下材料：（1）提供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扫描件；（2）供应商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（格式自拟）；（3）供应商（2025年1月一至今）任意1个月企业纳税证明；（4）供应商（2025年1月一至今）任意1个月为企业员工缴纳社保资金的凭证；（5）提供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及未被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（www.ccgp.gov.cn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（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）的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；（6）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(wenshu.court.gov.cn) 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。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第一中心校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第一中心校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

联系人：田主任

电话：15661018546

邮件：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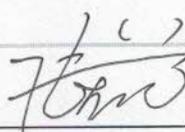
招标代理机构：内蒙古全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华侨新村写字楼1508室

联系人：张宏亮

电话：15049159502

邮件：605110898@qq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 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  (盖章)

